

《泰康附加智慧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附加智慧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保险。本保险的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附加智慧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附加智慧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智慧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形态

《泰康附加智慧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一款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万能型保险，保单账户有保证利率，且月月计息，复利增值，可以适应客户追求更高投资收益的需求。

二、产品特色

➤ 专家理财 运作透明

我们委托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作，专业化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技术，为追求投资资金运作安全创造了条件。我们将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您可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22）、泰康在线（www.taikang.com）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公众媒体了解上月的结算利率，也可以直接至各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柜台查询当月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每个保单年度，您还会收到保单账户价值年度报告书，充分详尽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

➤ 账户有保证 稳健有收益

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具有投资功能，目前，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我们有权对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本附加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我们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最低保证。客户有机会获取较高回报，充分享受专家理财的优势。

➤ 领取灵活 尽享人生

您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用于教育、婚嫁、养老等用途，满足人生不同方面的需求。

三、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2、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满期保险金的数额为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五、犹豫期退保

自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六、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
- （3）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七、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最高收取比例如下表，具体收取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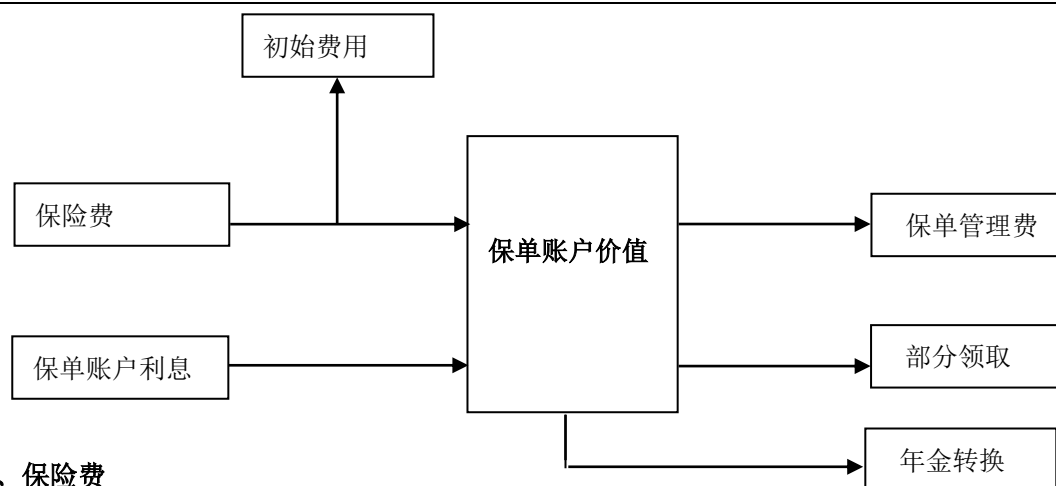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目前，本产品退保费用的收取比例按照上表收取。

八、年金转换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将本附加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时我们所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为您办理年金转换手续。

九、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说明



1、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2、初始费用与保单管理费

您缴纳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最高不超过您所缴纳保险费的 5%，实际收取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目前，本产品的初始费用为您所缴纳保险费的 2%。

为维持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从保单账户中扣除。目前，本附加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2 元。我们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交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价值实际余额提取该期保单管理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3、结算利率与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每月将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如果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附加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4、保单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目前，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我们有权对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本附加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我们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最低保证。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5、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缴纳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3） 我们每月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单管理费数额等额减少；
- （4）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5）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6） 如果您申请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年金转换的数额等额减少。

6、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

7、投资账户的运作

（1） 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2） 投资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 投资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资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十、投保案例说明

案例一：

35岁李先生，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了泰康附加智慧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期间5年，趸交保险费20万元。

保险利益：

1、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2、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数额为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3、部分领取

投保人可依据自身的需求，对保单账户进行部分领取，以满足人生不同阶段的需求。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人 年 度 末 年 龄	趸交保 险费	费用		进入万 能保单 账户的 价值	部分 领取 （假 设年 度 末）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给付			若在年度末退保的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初始 费用	保 单 管 理 费			投资 收益 演示 （低）	投资 收益 演示 （中）	投资 收益 演示 （高）	投资 收益 演示 （低）	投资 收益 演示 （中）	投资 收益 演示 （高）	投资 收益 演示 （低）	投资 收益 演示 （中）	投资 收益 演示 （高）	投资 收益 演示 （低）	投资 收益 演示 （中）	投资 收益 演示 （高）
1	36	200,000	4,000	24	196,000	-	200,876	204,795	207,735	210,919	215,035	218,122	190,832	194,556	197,349	-	-	-
2	37	-	-	24	-	-	205,873	213,987	220,175	216,167	224,686	231,183	197,638	205,427	211,368	-	-	-
3	38	-	-	24	-	-	210,996	223,592	233,360	221,546	234,771	245,028	204,666	216,884	226,360	-	-	-
4	39	-	-	24	-	-	216,246	233,629	247,337	227,059	245,310	259,704	211,921	228,956	242,391	-	-	-
5	40	-	-	24	-	-	221,628	244,117	262,153	232,710	256,323	275,261	219,412	241,676	259,531	221,628	244,117	262,153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以上演示采用的“低演示利率”为年利率2.5%；“中演示利率”为年利率4.5%；“高演示利率”为年利率6%；
- 3、年度末指保单年度末。

重要提示：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保险费金额、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投保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投保人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样，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建议。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40岁女性，投保人为其投保了泰康附加智慧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期间5年，趸交保险费200万元。

保险利益：

1、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2、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数额为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3、部分领取

投保人可依据自身的需求，对保单账户进行部分领取，以满足人生不同阶段的需求。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人 年 度 末 年 龄	趸交保 险费	费用		进入万 能保单 账户的 价值	部分 领取 （假 设年 度 末）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给付			若在年度末退保的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初始 费用	保 单 管 理 费			投资 收益 演示 （低）	投资 收益 演示 （中）	投资 收益 演示 （高）	投资 收益 演示 （低）	投资 收益 演示 （中）	投资 收益 演示 （高）	投资 收益 演示 （低）	投资 收益 演示 （中）	投资 收益 演示 （高）	投资 收益 演示 （低）	投资 收益 演示 （中）	投资 收益 演示 （高）
1	41	2,000,000	40,000	24	1,960,000	-	2,008,976	2,048,175	2,077,575	2,109,424	2,150,584	2,181,454	1,908,527	1,945,767	1,973,697	-	-	-
2	42	-	-	24	-	-	2,059,176	2,140,319	2,202,205	2,162,135	2,247,335	2,312,315	1,976,809	2,054,706	2,114,117	-	-	-
3	43	-	-	24	-	-	2,110,631	2,236,609	2,334,313	2,216,162	2,348,439	2,451,028	2,047,312	2,169,510	2,264,283	-	-	-
4	44	-	-	24	-	-	2,163,372	2,337,231	2,474,347	2,271,541	2,454,093	2,598,064	2,120,105	2,290,487	2,424,860	-	-	-
5	45	-	-	24	-	-	2,217,432	2,442,382	2,622,783	2,328,304	2,564,501	2,753,922	2,195,258	2,417,959	2,596,555	2,217,432	2,442,382	2,622,783

注：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以上演示采用的“低演示利率”为年利率2.5%；“中演示利率”为年利率4.5%；“高演示利率”为年利率6%；

3、年度末指保单年度末。

重要提示：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保险费金额、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投保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投保人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样，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建议。

十一、投资优势

《泰康附加智慧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的账户资产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进行投资运作。《泰康附加智慧之选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将设立投资账户，较高比例投资于期限较长、收益较高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及保监会允许的创新型金融产品。

1、泰康资产简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2006年2月21日正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于同年3月23日正式挂牌营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金达10亿人民币，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4600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大型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全国银行间市场优秀交易成员和交易量100强，2008-2011年连续四年蝉联21世纪金贝奖最佳资产管理团队大奖。

自成立以来，泰康资产一直专注于资产管理，充分把握保险资金特性，总体策略上贯彻“防范风险、稳健投资”的思想，注重投资策略和投资渠道的多元化发展，投资能力以及产品创新能力均处于行业前列，投资收益始终表现优异。公司已建立了固定收益、权益等传统投资领域的研究平台与投资优势，并在信用债、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金融产品、境外投资等多个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2、泰康资产项目投资能力

泰康资产是首批通过保监会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备案的公司之一，也是业内首批获得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备案的两家公司之一。自2006年保险业试点放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来，泰康资产率先开拓项目投资渠道，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已成为业内参与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较多的机构之一，并成功发起设立业内首只商业不动产债权计划。泰康资产已经建立规范的项目运作流程和专业高效的投资团队，为保险资金及客户带来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3、基础设施和不动产项目投资计划的说明

项目范围：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及国家相关政策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动产项目，项目审批手续完备。

融资主体：央企及其子公司、地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公司。

信用安排：投资项目的内外部信用评级需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并安排有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的增信方式。对于自身资质优秀的融资主体，也可免于信用增级。

涉及领域：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投资行业主要包括：交通、通讯、能源、市政、环境保护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不动产投资计划主要关注：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工业地产、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等。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